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威峻

　　陳庭玄

上列抗告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7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地域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通常不致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如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王威峻、陳庭玄（下或稱抗告人2人）因加重強盜案件，經第一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，判處王威峻有期徒刑12年、陳庭玄有期徒刑10年在案。抗告人2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繫屬原審審理中，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刑度並非輕微，均為不得

易科罰金之刑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；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其等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對抗告人2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其等均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王威峻部分：其有正當工作，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已指出第一審判決應予撤銷改判之理由，且於偵查、審理期間準時出庭，家人均在桃園，無任何逃亡之可能，爰請准予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㈡陳庭玄部分：其於檢察官起訴前即已具保停止羈押，且於偵查、審判中均有準時到庭，從無任何請假之紀錄。於獲悉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之重刑時，雖感不服，但從未有棄保潛逃之想法及意圖。原裁定僅因其係涉犯重罪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唯一理由，但涉犯重罪並非法院可作成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要件，原裁定之理由與法條規範意旨不符；復未說明認定其有逃亡之虞所憑之依據或情資，且對於何以認定第一審判決後之時空背景已有變遷，而有在此時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難謂已備理由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原裁定依據訴訟進行程度及卷內事證，諭知屬限制抗告人2人之基本人權較輕微處分為保全手段，已詳予敘明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對抗告人2人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並無理由欠備之情形。又面對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原裁定認有相當理由足認抗告人2人有逃亡之虞，所憑之依據及理由，尚無悖於經驗法則，亦無裁量權行使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2人所稱於偵查、審判中均遵期到場，家人均在國內等項，尚無從執此認其等嗣後即無逃匿規避訴訟程序

進行或刑罰執行之虞。抗告意旨均係對原裁定所為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本件抗告人2人之抗告皆無理由，均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